

# 吉林农业大学劳务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吉农大字[2023]211号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劳务报酬发放管理，规范发放流程和标准，防范内控风险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吉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专家评审费管理办法》（吉财预〔2017〕304号）、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各类教育考试和评审项目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吉财教〔2017〕328号）、《吉林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吉教财〔2017〕6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劳务费，是指邀请专家作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、科研项目咨询等，以及学校组织开展的各类评审、鉴定、答辩、监考、考务、命题、阅卷等各类业务工作所产生的非工资性劳务费用。

## 第二章 发放原则

**第三条** 各类劳务费必须列入单位年度经费预算或有明确的经费来源。各单位组织（或承办）的符合发放范围的活动，可按相应标准支付劳务费。

**第四条** 除科研活动外，劳务费原则上不得支付给本单位有工资性收入人员，包含且不限于领导讲座、管理咨询论证、数据采集、网站维护、问卷调查、招生就业等工作（不包含教师按教学工作量计算发放的报酬）。

## 第三章 发放标准

**第五条** 劳务费发放项目及发放标准，有上级文件规定的，

按文件规定执行，其中：

### （一）评审费

专家评审原则上集中进行，按天付费（税后），在保证项目评审质量的前提下，参与集中评审的专家控制在10人以内，评审时间最多不超过3天。

1. 高层次专家（长江、杰青、千人、万人等）评审费标准为税后每人每天不超过3000元，每人半天不超过1500元；

2. 其他专家评审费标准为税后每人每天不超过1000元，每人半天不超过500元；

3. 特殊领域专家评审费可以实行计件付费，每件不超过500元。

### （二）科研业务专家咨询费

具体标准（税后）如下：

咨询专家	咨询方式	税后标准（元/人/天）		
		半天	不超过两天(含)	第三天及以上
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	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	1350-2160	2250-3600	1125-1800
	通讯	按次计算,每次按照不超过1800元/人次执行		
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	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	900-1440	1500-2400	750-1200
	通讯	按次计算,每次按照不超过1200元/人次执行		
其他专业人员	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	540-900	900-1500	450-750
	通讯	按次计算,每次按照不超过750元/人次执行		

不同领域、相同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咨询费标准应当保持一致。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有关工作人员。

**(三) 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的命题、评卷、考务、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、答辩的劳务费费用**

具体标准（税后）如下：

项目	发放标准	备注
专业课命题费	300 元/套	
博士外语命题费	3000 元/套	
评卷费	10 元/份	
监考、巡考	200 元/天	在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参加考务工作
招生考试考务费	500 元/天	在法定节假日、公休日参加考务工作
参加入闱的非命题工作人员、24 小时看守保密室试题和卷库的工作人员	300 元/天	
学位论文开题、中期考核、预答辩、答辩的劳务费	1. 院士每人每天不高于 3000 元。 2.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(长江、杰青、千人、万人等)每人每天不高于 1500 元。 3. 其他专家每人每天不高于 1000 元。	

#### **(四) 讲课费**

1. 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按税后1500元/学时执行；
2. 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税后1000元/学时执行；
3. 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按税后500元/学时执行；
4. 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下专业人员(不含副高级)按税后300元/学时执行。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(1学时通常为45到60分钟),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,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确需从外省或境外邀请授课教师,路途时间较长的,经单位负责人书面批准,讲课费可以在原标准上最多增加50%。

#### **(五) 稿酬、审稿酬及宣传平台作品**

##### **1. 稿酬**

根据国家版权局及相关版权规定,标准为税后:每版20—100元,特约稿件每篇1000—2000元。

##### **2. 审稿酬**

审稿费发放标准为税后每篇次100元,复审费每篇次50元。

##### **3. 宣传平台作品**

(1) 文字类原创作品:按作品的字数,以千字为单位,计50元/千字。

(2) 图片类原创作品:图片15元/张。漫画、篆刻、书法等其它美术原创作品参照图片稿酬执行。

(3) 摄像类原创作品:1分半以内每条10元;1分半到3分钟每条15元;3分钟以上每条20元(摄像记者稿费发放按照实际完成拍摄任务人数算,如:一条新闻10元,两个人共同完成摄像任务,则每个人得10元)。

(4) 播音主持作品：配音每条 5—10 元(1 分半之内 5 元；1 分半以上 10 元)；出镜每期每人 40 元。

(5) 编辑工作：校报编辑，100 元/期；视频新闻编辑，100 元/期；微信推文编辑，5 元/条。

(6) 微信图文类原创作品：文字类，20 元/条；图片类，2 元/张；视频类，参照标准(3)(4)发放。作品以发布后 7 天截至计算阅读量：阅读量满 5000，每条推文稿酬增加 50 元；阅读量满 10000，每条推文稿酬增加 100 元，100 元封顶。

所有作品如需多平台发布，则按照以上标准，只计为一次征稿，不得重复发放稿酬。

#### **第四章 发放方式**

**第六条** 劳务费发放须填写劳务费发放单，在学校“网上申报管理”系统中申报，报销时需提交《吉林农业大学劳务费发放情况说明》(见附件)等佐证材料。

**第七条** 劳务费发放由学校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**第八条** 劳务费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到收款人个人银行卡，严禁支取现金。

##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**第九条** 各项目负责人为劳务费发放的审批责任人，对劳务费发放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**第十条** 严禁虚报、虚构人员劳务费发放事由套取劳务费；严禁超标准发放劳务费、讲课费、评审费、咨询费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纪检监察机构、审计部门对劳务费发放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和监督，对有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行为的部门和个人，一经查实，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

## 劳务费发放情况说明

发放类型及事宜（请在以下栏目选择并说明）

1. 评审费 2. 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 3. 研究生招生考试劳务费  
4. 讲课费 5. 稿酬、审稿酬 6. 其他\_\_\_\_\_

从事劳务/咨询事宜简要说明：

工作时间：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

发放标准(元/人/天)：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业务日期：

部门（项目）负责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